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451
1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哈德·普凡策尔特先生（奥地利）

1. 大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2.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二十七次至二十九次、三十一一次至三十三次、六十次、六十七次和六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SR.22，27-29，31-33，60，67和68）中。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递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文件给秘书长的信（A/31/197）；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1/16）。

² 同上，《补编第3A号》（A/31/3/Add.1）。

4. 委员会于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介绍性说明。

5. 委员会于十二月六日第六十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说明。³

6. 委员会于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议的题为《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的决议草案(A/C.2/31/L.75);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13段, 决议草案一)。

7.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2/31/L.80), 并作了口头订正。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13段, 决议草案二)。

8. 在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加强工业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2/31/L.77/Rev.1)。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13段, 决议草案三)。

9.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一项经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新部署》(A/C.2/31/L.81/Rev.1)。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 以91票对1票, 26票弃权, 通过这项经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13段, 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

³ 委员会的报告参看 A/31/405。

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蒙古、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日本、保加利亚（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奥地利、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葡萄牙。

1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议的一项题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31/L.94）；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13段，决议草案五）。

12. 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印度代表发了言。他再度表示：印度愿意担任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东道国。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修订具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 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安哥拉和塞舌尔列入大会第 2152 (XXI) 号决议附件的 A 部分名单。

决议草案二

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委员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⁴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所建立的架构，

又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四节里核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建议，并决定将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委员会改为一个政府间全体委员会，

* 本决议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的。

⁴ A/10112，第四章。

考虑到迫切需要完成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所需的工作，
注意到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委员会的报告，⁵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委员会未能完成工作，以致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一九七六年最后一季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1. 决定延长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 要求该委员会加速进行工作，以便制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全权代表会议能于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召开；
3. 强调各国政府务须充分参加制订章程草案的工作，并注意到必须遣派代表继续参加工作，因为这种参加将大大便利全权代表会议达成协议，通过章程；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决议草案三

加强工业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制定的该组织的宗旨，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⁵ A/31/405, 附件。

⁶ 见 A/10112, 第四章。

还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并请所有政府个别地和（或）集体地采取必要措施和决定，以便有效地执行它们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任务，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⁷所载的研究方案，

认为应该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可用资源按照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的规定专门用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在工业发展领域的需要，

进一步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该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本身所辨明的这些国家的需要来调度这些资源，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88(XXV)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日第……号决议的精神⁸，

1.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加强它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的业务活动，使它能通过加深认识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领域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而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它们所最迫切需要的种类的援助，从而促使工发组织的方案更有效地针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2. 又请联合国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在拟订其研究方案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大学和其他研究所所进行的各种研究的成果，从而使工发组织可以分配资源的一个较大部分，来加强秘书处内负责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向它们提供援助和负责办理现场业务工作的一些单位；

3. 进一步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一件临时报告，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⁷ 参看 A/C.5/31/11 和 Corr. 1。

⁸ 参看 A/31/411，决议草案七。

决议草案四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新部署

大会，

重申 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四节所载的目标，

重申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⁹ 所载的指标，即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所占份额应尽量增加到最大数额，到了二〇〇〇年至少应尽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

关切到 在这方面确有大大加速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额中所占比额的增长率的必要，

1. 促请 发达国家充分执行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

2. 请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此事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在照顾到国家和国际资料来源的情况下，编制一些研究报告，其中包括：

(a) 关于一系列促进新部署的相互关连的政策建议，要考虑到环境和劳工市场情况，并要包括金融和贸易措施在内，以及关于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和它们的经济、社会与安全目标的建议，和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

(b) 辨明依照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的规定，适宜于加速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的一些工业和工业部门；

(c) 把上述研究的结果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以供审查并提出关于应采的适当行动的建议；

3. 请 工业发展理事会将各种工业从发达国家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的问题载入其议程，作为一个经常项目；

⁹ A/10112，第四章。

4. 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⁰
2. 原则上决定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¹¹在《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第70段所提任务期限的基础上，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¹²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从第十一届会议起担任那个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1/16)。

¹¹ 《同上》，第二编，第20至22段。

¹² A/10112。